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1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GALANG MICHAEL JOHN DIAMZON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